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08-016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第四次(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相关文件已于2008年7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08-017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并指定媒体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治理专项活动公告[2008]27号》的有关要求,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深入自查,现就公司2007年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截止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整改具体措施及效果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尚未有效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制订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分别召开一次和两次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公司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进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已完成,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制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各相关部门执行,并以此制度为准,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

公司认识到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通过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治理中的作用,确保独立董事对所有重大事项应有的知情权,并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未达到计划效益及募集资金管理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认真学习,让大家认识到把募集资金管好、用好的重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兼任主任委员,负责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投资项目自行进行可行性、必要性及投资效益的分析,发挥独立董事在各专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必要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做好前期论证、分析、调查,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至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财富。

(五)关于募集资金集中用于重庆红岩支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2007年8月份,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集中用于重庆红岩支行的专户帐户上,同时公司还将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使用制度的募集资金,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已基本建立起防范大股东及其他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这种机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和不断加强。

(七)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

整改情况:已完成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及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在今年6月16日公司07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透露了子公司重庆三峡威力甘氨酸项目本年度计划生产规模等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立即申请紧急停牌一天,并及时

发布公告对该事项进行澄清说明(公告内容详见2008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澄清公告)。今后公司将加强宣传力度,定期举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安排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有关新规定,新办法,使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符合监管部门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新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八)关于完善财务制度,加大监控力度,确保经营平稳运行

整改情况:已完成

针对应收账款欠款、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整改。一是要完善内部监控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账龄较大客户的发货量及经营规模;二是要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全程跟踪,实时监控经营信息,以规避回款不及时风险;三是要加大应收账款的力度,逐步实现账款回收。针对部分会计处理不当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主动由公司审计机构征求意见,并及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提高了财务核算准确性。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提高有关人员的责任心,杜绝单据签字不规范的问题,确保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九)关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整改情况:已完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经营中与关联方重庆三峡涂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重庆三峡油漆化工经营部在销售产品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属正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去年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对此公司将在今后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关联公司整体议案,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信息披露。同时利用关联交易整改的契机,进行相应的资产整合,根本性地解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问题。

(十)关于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中重点要求自查整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重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

A、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 股东大会召集: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的权利。

2. 控股股东行为: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做到了“五分开”,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存在违规占用或支配公司资产、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运作规范,权责明确,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

5. 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维护及其它债权人、员工、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 关联交易:“五分开”情况

1. 业务分开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产品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人员分开方面:

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利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建立了比较规范的企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在股东大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3. 资产分开方面:

公司油漆涂料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直接隶属于本公司,公司依法拥有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财务分开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关联方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5.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二)关于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及追讨相关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以及证监会发[2008]262号文关于防止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文件精神,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大股东没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持有对大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在08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各项议案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编制了具体的措施(如:一经资金占用冻结大股东股权),并按相应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召开专门会议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明确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21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22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4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逐步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于200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8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精神和山东证监局《关于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企划部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照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领导小组成员的带领下,对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自纠。现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整改情

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执行情况,定期审查财务状况,对下属公司的负责人进行内部审计。

问题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公司流程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并加大执行力度

整改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2007年8月,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2007年10月,修订了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章程修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0月,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集体学习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及时参加山东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监督、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问题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2007年8月份,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重新学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改进方案,进一步梳理和细化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2007年12月27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又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进行了重新修订,确保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出完整分析,各专门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民主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在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主动与公司高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起到了较好的督促作用。

问题四:监事会监督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后三日之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集体学习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明确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计划,并制定了工作半年度集体学习、考核(一次)、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问题五: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整改情况:公司将各项监管制度汇编成册,并于2007年7月20日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了统一学习。除自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还按时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

问题六: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人员学习培训计划(自2007年8月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心,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众投诉阶段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整改结果

问题一: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未经董事会会议通过,操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已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已提交200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汽车回购担保的授权额度也已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07年10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已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召集公司高管人员认真进行了学习,确保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事项,完善完整地做好各项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问题二:信息披露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过去的定期报告中存在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和对担保金额披露不准确的情况。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出现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定期报告编制、审核程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三:财务核算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不准确,部分费用摊销存在处理不规范、部分无形资产及期间费用摊销核算、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问题,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程度也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核算不正确问题:公司自2006年下半年已取消该项融资业务的办理。截止目前,所有的保理业务均已处理完毕,在以后的业务会计核算时,将充分考虑到资产形成的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2.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不准确问题:公司已于2007年逐一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了核实,并严格按照公司采用的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提取了坏账准备。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24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6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008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总部重庆南中區黄岩背1号1901室(以下简称“会议地点”)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改内容如下: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

“完 整 1992年5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批准,并于1993年5月22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额为538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为单位的内资股为189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准,1993年10月公司按总股本53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1比例转增股本5382.00万股,10:3比例进行配股161,640股;1994年7月按总股本7,53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1,506,960万股;1999年4月按股本总额6,041,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3比例转增股本2,712,528万股;2006年12月公司按总股本11,754,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6比例转增股本8,871,144万股;2007年1月,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发行31,133万股普通股股权及相关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为48,764,432万股;2008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48,764,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用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63,393,716万股。

2.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64,432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93,716万元。

3.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87,420股。

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33,937,616股。

4. 在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两条为: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款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彼此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证券投资;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在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至一百八十九条中,有信息披露的报刊中增加《上海证券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大股东提供向银行信托资金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重庆中大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定向信托资金5000万元,专款用于“中旭-棕榈城项目”开发,信托收益率为3%,期限为6个月。重庆中大旭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重庆棕榈城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以上第二至第四项议案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执行。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25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结合公司治理整改,认真对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按照整改计划,认真进行分析,逐项落实整改,顺利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2008]27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新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建立了公司网站(www.cqkid.com),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努力为了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更为便捷的条件。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执行情况,定期审查财务状况,对下属公司的负责人进行内部审计。

3.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2007年8月份,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重新学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改进方案,进一步梳理和细化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2007年12月27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又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进行了重新修订,确保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出完整分析,各专门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民主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在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主动与公司高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起到了较好的督促作用。

4. 监事会监督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后三日之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集体学习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明确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计划,并制定了工作半年度集体学习、考核(一次)、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5. 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整改情况:公司将各项监管制度汇编成册,并于2007年7月20日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了统一学习。除自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还按时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

6. 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告书。

(二) 公司管理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出售股票的规定不符合最新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关”进一步规范和中小企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精神,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法进行及时修订。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关”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机构审核后,然后分阶段实施以上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修订,保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的公开、规范。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用事业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销售商的发展及管理规范》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3. 内部控制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为委员会的有效、规范运作打下了基础。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内部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另外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保证了审计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与内控相关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内控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07]19号)文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用事业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销售商的发展及管理规范》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为委员会的有效、规范运作打下了基础。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内部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另外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保证了审计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与内控相关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内控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07]19号)文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用事业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销售商的发展及管理规范》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为委员会的有效、规范运作打下了基础。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内部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另外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保证了审计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与内控相关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内控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07]19号)文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用事业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销售商的发展及管理规范》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8-014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于2008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2. 2. 1.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8-015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3月启动,切实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自查和公司审议阶段的相关工作,结合上海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字[2007]275号》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于2007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在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下,我公司对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所列事项的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效果进行了回顾,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更深入地自查,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查。同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相关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通过实际工作中的督促和改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 部分“三会”资料不齐全,部分会议记录、决议参会人员签字不完整。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过进一步的自查,已经对部分相关会议记录、资料参会人员签字的补充完善工作。

4.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具体包括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等,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上述相关制度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下半年完成。

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非标准合同和重大合同经过法律顾问或内部法律审查,规避不必要的风险。

公司重新制订了非标准合同文本,并建立了非标准合同的审批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已经按照该程序进行非标准合同的评审和签订。

6.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投资者广泛参与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遗漏、误差,披露后补充及更正等情况。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加强学习,与监管部门加强沟通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目前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已经取得明显的进步。

8.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缓慢。

由于国家的宏观调控以及今年以来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与相关合作项目,合作厂商之间的洽谈尚没有取得有效的进展。

2. 未完成的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近两年来由于国家宏观调控以及水处理系统集成本行业有所变化,竞争的门槛提高,因此“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继续按照原有计划进行项目实施的的风险较大,我们希望该领域内的具备实力和资质的“商”进行合作,从而更好地做好